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4执78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56号。

负责人：蔡雪峰，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颖，女，1978年11月27日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碧水清园16-3-80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刘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104民初762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颖名下坐落于裕华区翟营大街462号东景华庭小区(丽日青城多层)7-4-701等2处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1154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员 辛 毅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此件与原本无异

书记员 王梦颖